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14:50；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；公司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尚未选举新任副董事长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本次股



东大会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32,134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3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11,304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804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830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8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0,693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1%；反对 9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516,700 股

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 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16,230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4 %；反对 15,346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9 %；弃权 5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 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0,670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 %；反对 9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 %；弃权 5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 %。

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0,65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9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5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博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4

- (一)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